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 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08 日 (AM 9:00- AM12:00)
- 貳、 地 點：格致大樓五樓電子系會議室
- 參、 主 席：趙院長涵捷 紀錄:林慧蓮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電子系：郭芳璋主任、周賢興委員、葉敏宏委員
電機系：余國瑞主任、詹前茂委員、吳德豐委員
資工所：林作俊所長、黃于飛委員
院秘書：鄭岫盈副教授
列席者：林慧蓮

伍、院長報告：

- 一、 因應系所評鑑，本院各系所請針對 1)建物美觀及安全等考量之修繕、2)教學、研究方面之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之擴充及更新等進行詳盡妥善之評估，再依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」之表格填寫，並請各系所於 9 月下旬前送交計畫書至院辦，俾利學院辦公室彙整全院需求及後續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二、 電資學院所提之『資通安全學程』日前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，盼望本院大三、大四、碩士班之同學參與、修讀此學程。並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等加強宣導，以利落實及培養產、官、學界對具備『資通安全』專業素養之人才培訓工作。

捌、議程：

- 一、討論本院新聘行政助教乙案
說明:徵聘電資學院行政助教乙名，已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刊登於全國就業 E 網。於公告期間共 27 名申請，並擇優挑選五名於 9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 時假電算中心會議室面試。
決議:通過評分分數最高者：吳泊蓉小姐擔任本院行政助教，並於 9 月 16 日起聘。
- 二、討論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
決議:修改處如下:
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的說明
一、本項評分以該升等期間為限
二、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
三、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
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的說明
一、本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
二、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
三、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

修正後之升等辦法施行細則寄電子檔給各院教評會委員。請委員於九月十八日前提出意見，如各委員同意通過後，將提校教評會討論。

- 三、討論本院與 UCF 簽訂共同指導博士學位協定

決議: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:

議提一:討論資工所所教評會委員設置辦法

決議:通過。

捌、散會: